附件1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

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本所）行情信息实行许可使用模式，任何希望使用本所行情信息的机构均须按照《关于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使用许可申请，具体流程和说明事项如下：

一、相关职责

（一）本所负责行情信息许可使用申请的审查、授权、收费及相关业务管理等事宜。

（二）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深证通）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负责办理行情信息权限开通、接入及维护等事宜。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携带《通知》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前往本所办理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采用快递形式递送申请材料的，以本所人员签收为准。本所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根据本所经办人员提出的补正要求及时办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的，本所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评估意见。对于评估合格的申请人，本所将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的电子版发予申请人，并通知其签订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申请人，出具反馈意见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予申请人。

（三）评估合格的申请人在填写协议后需将协议的纸质版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本所（协议一式四份，需填写完整的乙方信息，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要求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四）本所对乙方协议材料进行检查，对材料齐备完整的协议，在协议的甲方处加盖公章，并通知深证通和上证信息进行技术准备，告知申请人向深证通或上证信息申请办理行情接入事宜，具体办理要求以深证通、上证信息规定为准。

（五）本所根据申请时间分批次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签订的协议原件。申请人的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效期以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申请人

本所

初审

申请人

本所

评估

深证通或

上证信息

申请人

1.提交申请材料

2不合格

通知补正

3.1不合格

反馈评估意见

3.2合格

发放电子版许可使用协议

4.签订协议

5.1.通知准备

5.3.通知办理接入

6.办理接入

5.2.通知领取纸质版许可使用协议原件

图1：本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图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业务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00-11:30，13:30-17:00；

业务咨询电话：400-626-3333